

肇庆市房地产行业协会

肇房协[2018] 2 号

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肇庆市物业管理 示范小区（大厦）考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、高新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、房地产（建筑）行业协会，房地产、物业管理（服务）企业：

根据省住建厅《关于同意举办广东省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考评活动的批复》（粤建房函[2005]251 号）和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《关于对申报物业管理示范项目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粤物协通字[2008]7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省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物协函字[2008]15 号），我协会根据市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（大厦）标准，按照《肇庆市物业管理住宅小区（大厦）考评暂行办法》，将开展 2018 年度肇庆市物业管理示范小区（大厦）考评工作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的基本条件

1、参评项目应符合城市统一规划建设，配套设施齐全，住宅小区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，别墅 2 万平方米以上，大厦 3 万平方米以上且非住宅建筑面积占 60%以上，入住率或使用率达 85%以上；

2、物业管理企业已建立各项管理规章制度；

3、物业管理企业无重大责任事故；

4、未发生经主管部门确认属实的有关收费、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重大投诉。

二、考评应交申报材料

1、肇庆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达标申报表（肇庆房地产网站：<http://www.zqfdc.net> 下载）。其中：“自检概述”栏中要说明项目名称、总占地面积、总建筑面积、入住率、满意度自检情况及总分值等基本情况，并在“自评分值”栏填写自评得分值；

2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、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；

4、物业委托合同复印件；

5、规划、建设、使用概况及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件，具体如下：

1)、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；

2)、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；

3)、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表；

4)、单位工程观感检查表；

5)、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；

6)、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审核表；

7)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
8)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；

9)、竣工验收备案表；

10)、施工安全评价书；

11)、质量评估报告；

12)、勘察文件质量报告；

13)、设计文件质量报告；

14)、规划验收意见书；

15)、消防验收意见书；

16)、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；

17)、电梯验收检验报告。

- 18)、物业管理公司损益表;
- 19)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;
- 6、物业管理总结报告;
- 7、如有成立业主委员会, 请提供相关材料;
- 8、由辖区公安部门(社区居委)或主管部门开具的无重大责任事故、重大投诉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, 一式一份, 加盖公章。

三、考评工作的实施

企业申报后由市房协核验申报资料符合条件后,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前期考察, 根据申报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受理, 如受理申报, 从我市物业管理考评专家组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考评组, 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考察, 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, 并由考评小组会议集体讨论。对获得市物业管理示范小区(大厦)的单位和项目名称, 由市房协发文通报表彰, 统一制作奖状和奖牌。

四、申报时间:

3月30日前, 4—5月进行前期考察。

联系人: 黎小姐 钟小姐

联系电话: (0758) 2200983 2200200

传真电话: (0758) 2284308

邮箱: zqfdc123@126.com

肇庆市房地产行业协会

2018年2月1日

